

证券代码：430170

证券简称：金易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鹏盛 A 审字 [2026] 00242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与保留意见相关的段落内容为：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1、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部分董事就其议案投反对票，其表示：由于2024年未能达成工作目标，且当年改善措施不力，未就经营情况及时与董事会汇报，故提出反对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议案，部分董事就其议案投反对票，其表示：由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部分技术研发人员兼做销售导致其公司有一部分计入销售费用，此划分依据和划分比例没有做详细说明。市场疲软和销售费用增加之间的关系没有解释清楚。销售人员工资上涨的依据是什么？研发人员从事销售工作占全部工时的比例是多少？特投反对意见。我们对研发费用以及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发表保留意见。

2、未就注销公司资产处置情况披露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部分董事就其议案投反对票，其表示：未就注销公司资产处置情况做出披露，所以不予通过。

上述事项或情况，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分别发生净亏损2,707,349.77元、3,084,419.18元、2,610,743.5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192,540.64元，净资产为2,566,721.50元。这些事项或情况，有可能影响股东权益，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1、董事会针对保留意见的说明

(1) 公司某外部董事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年度报告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签署“无法保证公司年报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其内容不愿承担个别连带责任”的意见，系董事独立履职，属个人判断。其异议涉及年度经营情况与改善措施，公司针对异议内容已进行回复，阐述了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2025年度经营策略等。

公司某外部董事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中签署“无法保证公司年报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其内容不愿承担个别连带责任”的意见，系董事独立履职，属个人判断。其异议涉及销售费用，2025年8月21日，公司针对异议内容已进行盖章回复，回复中列示了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公司部分技术研发人员兼做销售导致其工资与社保费用计入销售费用的情况及工时表；解释了由于市场疲软，合同减少，相关的差旅及招待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但叠加前述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整体增长；同时解释了为提高销售积极性结合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市场同岗位薪酬水平相比较低，因此提高了销售员工工资。

(2) 金易通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注销。金易通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注册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资本20万元，是金易通(天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设立初衷为统筹布局数字化转型相关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无任何营业收入，公司存续期间，仅发生人员薪酬，社保，差旅及银行手续费等维持主体存续的必要费用。公司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实物及各类资产。因后期业务规划一直未落地，股东决定注销该子公司，注销后剩余实缴资本已依规退还至股东，无待处置资产，亦不存在未结清债权债务及其他遗留问题。

注销前，金易通数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资产3793.66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净资产3793.66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且未超过300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达到审议标

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达到披露标准。

（3）针对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提出不同意见与理解。董事会具体说明如下：

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公司全面、积极配合年审工作，完整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会计师现场审计阶段，未就各项期间费用核算、列支及归集事项提出疑问。针对个别董事相关异议，公司亦配合会计师核实异议内容。董事会认为，个别董事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签署“无法保证公司年报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其内容不愿承担个别连带责任”的意见，系董事独立履职，属个人判断。公司财务均依法依规核算，财务报表真实完整。

关于子公司注销及资产处置相关事项，公司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四、（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章节中完整、如实披露相关内容。同时，公司就该事项与异议董事、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并按要求配合提供证明文件。

2、董事会针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说明。

3、针对公司所面临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包括但不限于：1. 紧抓技改与智能化替代需求市场，提高营业收入；2. 市场推广向选矿行业延展，扩大目标客户群体；3. 在井下采选充与大宗煤研石处理项目上，向“制造+服务”一体化模式转型；4. 强化管理与内部协同，向内部挖潜要效益。

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易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签字页）

董事签字：

常建勇

李海强

郝福元

赵斌

王亮
